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反倾销诉讼案件终裁结果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近日在美国商务部官方网站上查悉美国商务部于2009年3月9日发布了中国企业向美国市场倾销家用空调截止阀产品案的最终裁定结果，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禾田”)的倾销幅度为12.95%。根据该结果，美国进口商从初裁结果发布之日(2008年10月16日)起进口盾安禾田的上述截止阀，须按12.95%的倾销幅度向美国海关缴纳相应的惩罚性关税。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预计于2009年4月底前作出中国输美截止阀产品是否其同一产业造成实质性损害的最终裁决。如果作出肯定的裁决，则将按上述反倾销幅度执行惩罚性关税；如果作出否定的裁决，则无须执行惩罚性关税。

有关本次反倾销可能对本公司造成的经济影响，请查阅本公司于2008年3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的编号为2008-016号公告。

本公司将继续关注此案件的进展，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因此事项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3月17日